

部门 / 机构 : 惩教署

结案日期 : 二〇一五年十月

惩教署在给 A 先生的病历资料中删去了医护人员的姓名

事件经过

A 先生向惩教署提交「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 - 查阅资料要求表格」，要求索取他在该署辖下治疗中心接受治疗期间的病历资料，包括精神科医生为他所作的医疗记录之复印本。

根据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（「《私隐条例》」），「查阅资料者无权查阅不属于他的个人资料…」，「资料使用者可在不披露另一个人的身份的情况下，遵从有关的查阅资料要求」。此外，私隐专员公署的相关指引亦阐明：「如查阅资料者所要求的资料包含其他人士的个人资料，资料使用者须从所要求的资料之复本中删除第三者的个人资料」。惩教署遂先从有关的医疗记录复本删去第三者的个人资料（即所有医护人员的姓名和签署），然后才把复本交给 A 先生。

由于看不到该些医护人员的姓名，A 先生无法举报他们的失误。A 先生因而感到不满。

本署调查发现

在事件中，A 先生实没有要求惩教署提供处理其个案的医护人员之姓名，亦没有表示要举报该些医护人员的失误。A 先生只是使用了指定表格向惩教署索取其本人的「个人资料」。故此，该署按照《私隐条例》及私隐专员公署的规定处理 A 先生的要求，把有关医护人员的姓名及签署删去，那合乎法理。

不过，本署认为，有关医护人员处理 A 先生的个案时，是在履行他们作为政府部门人员之职务，因此他们不应被视作跟政府无关的「第三者」。假若 A 先生往后要求惩教署提供有关医护人员的姓名，该署在按照《公开资料守则》（「《守则》」）处理要求时，便不应以该守则第 2.14 段的「第三者资料」为由，拒绝向 A 先生

提供资料。

结果

惩教署接受本署的评论。